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彭琳絜
電話：06-2991111分機7849
電子信箱：peng7667@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二)字第1111445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445911A00_ATTCH1.pdf)

裝

主旨：檢送「加強推動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之發掘與輔導縣市補助方案成果分享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轉知鼓勵所屬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1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52429號函辦理。

訂

二、本研習重要事項如下：

(一)參加對象及人員（報名上限250人）：

1、直轄市、縣（市）政府資優或身心障礙業務承辦主管或承辦人員。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承辦主管、承辦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雙重特殊需求教育有興趣之教師。

(二)辦理時間：111年12月7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5時。

(三)辦理地點：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

(四)報名方式：請有意參加研習之教師於111年11月25日（星

線

期五）前掃描QR-Code或至https://forms.gle/oExnuG7yVvtTgQRV7填寫線上報名表，並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上方功能列選擇「國教署特教研習」（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點選本研習場次，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手續。

(五)全程參加人員核給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六)請貴校惠予參加研習教師以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並依相關規定報支。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12/07 11:38:45